**附件1**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宁化县、大田县、尤溪县、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等各参与县人民政府: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并下达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外指〔2024〕11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项目类型和标准

**（一）县域商业网点。**建设改造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指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综合型固定场所，以食用农产品现货零售交易为主的农贸市场不在支持范围内)。每个乡镇最多支持一个，新建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改造项目最高支持120万元。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除企业外，也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必须有文件明确规定的运营管理单位）。

**（二）县域物流网络。**县域邮政、快递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村级站点不在支持范围内)，包括购买改造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不含物流配送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每县最多支持一个整合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500万元。已获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三）县域流通网络。**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用于提供县域内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服务的前置仓等设施设备，每个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

**（四）县域产业发展。**商贸流通、电商企业建设改造分拣、预冷、初加工等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获得当地政府授权的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每县最多支持建设改造一个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展销中心。每个项目最高支持400万元。

**(五)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中转设施。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原则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不支持投资金额较大的家电分拣中心，或报废机动车拆解中心等建设）。对2024年1月后新建项目最高支持200万元，改造项目最高支持120万元。优先安排此类项目，每县最多支持一个。

上述支持项目需由企业作为投资建设责任主体，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经认定后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不含税)50%的补助（需经竣工验收并已实际运营）。项目实际投入不含不动产购置、租赁费用，以及人员经费、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实际投入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单个项目补助低于10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每个县（区）拟申报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承诺自申报之日起1年内可完工的项目）拟支持金额合计应超过400万元。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县级人民政府是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各县要根据2024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向社会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补充完善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并确定2024年度项目实施清单。

2023年度已支持县的项目清单须调整的，可在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中自行调整，做好公示经市商务局报省商务厅备案。

**（二）项目评审。**市商务局前往相关县（市、区）实地察看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公开公示、会议审定，确定拟支持项目清单。

项目申报材料应于2024年8月30日前汇总报市商务局。申报材料电子版1份，纸质版一式4份（统一用A4纸打印，按序排列，编写目录和页码，封面需列明项目申报方向、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按如下顺序列出目录并装订成册：

1.项目申报表（附件1）。

2.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

3.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行业资质等有关材料，所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材料等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项目方案及可行性研究分析材料（需详细写明每项建设内容和详细投资额、资金来源，同时要突出表述项目建成后将要达到的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对完善县域商业体系起到的作用等）。

**（三）资金分配。**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采取因素法分配2024年度县域商业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包括以往年度支持情况、工作开展情况、项目评审情况等。

**（四）编制工作方案。**各县要编制年度县级工作方案,9月1日前报送市商务局，以便市商务局编制市级年度工作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

三、其他事项

**（一）统筹协调。**各县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社会知名度和参与度。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二）监督管理。**各县要明确项目验收主体、要件、验收流程等，加强资产监督管理，明确资产权属和管护主体责任，形成长效机制。应引入第三方采取全程参与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资金和项目审核。充分发挥“项目库”机制，加强项目管理，成熟一批，建设一批，避免“钱等项目”情况发生。

联系人：市商务局商贸科，赖士鑫（0598-8271028）

 市财政局外经科，胡舒雅（0598-8224138）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项目推进科，杨艾茜（0598-8217857）

附件：1.项目申报表

2.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表

|  |
| --- |
| **申报单位信息** |
| 申报单位 |  | 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年月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如主营业务、规模等，限500字） |  |
| **项目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地址 |  |
| 项目类型 | □县域商业网点□县域物流网络□县域流通网络□县域产业发展□废旧家电家具再生资源回收 |
| 建设类型 | □新建□改造 | 建设起止时间 |  |
| 总投资额（万元） |  | 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实现功能 |  |
| 申报单位意见（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2024年 月 日 |

项目申报承诺书

在此次申报的            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次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对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并全额退还政策补助资金；

二、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配合商务、财政和审计等部门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本单位承诺县域商业建设补贴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不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不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四、本项目责任单位近三年无涉税违法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拖欠民工工资的行为；

五、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